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与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签署了《ACP100反应堆压力容器电熔增材制造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风险提示

协议已就履行期限、技术成果的保密与分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法定代表人曾先茂，注册资本115,109.565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313号。

东方重机是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型产品总装出海口基地，也是我国先进大型核电承压设备国产化基地，先后为岭澳二期、红沿河、宁德、阳江、台山、防城港、福清、方家山、海阳等核电站供应了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汽水分离再热器、稳压器、非能动系统余热排出热交换器等设备；涵盖了国内所有的核电技术标准，包括 CPR1000、EPR、AP1000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P1400和“华龙一号”，并积极参与快堆、聚变堆、军工等新一代核电技术的研发与制造。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东方重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双方依据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确认的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图纸、输入信息等，完成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用电熔增材制造工艺性研究、无损检测方法研究、1:1 样件制造、加工、检测、鉴定等，形成相关标准，并开展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电熔增材制造的核安全许可相关工作。

2、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到期自动终止。

3、费用：联合研发期间完成分工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其他：

(1) 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使用对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仍属于原所有权拥有者，双方尊重各自权利的完整性；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条件共同完成的各项技术成果，其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 联合开发成功后，原则上双方应共同开展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必要时组成联合体共同开拓市场；南方增材参与东方重机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产品及同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东方重机优先向南方增材采购，南方增材优先保证东方重机所需的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产品及同类产品原材料的供货能力，且销售价格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

(4) 南方增材获得本协议下所开发的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市场订单，须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与东方重机分享联合研发成果：

① 南方增材选择东方重机作为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完成产品制造，具体分工及价格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友好协商。

② 南方增材自行完成产品制造或者另选其他单位合作完成产品制造，须按照销售金额的 5% 支付东方重机技术许可费。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为突破现有生产制造水平对小型先进模块化多用途反应堆设计的限制和束缚，进一步提高产品安全性、经济性，南方增材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东方重机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以实现小型先进模块化多用途反应堆结构设计的进一步优化。这有利于提升公司重型金属构件电熔精密成型技术（即“重型金属 3D 打印技术”）研发实力，加快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项目研发进度，推进公司重型金属 3D 打印技术产业化进程。

截至目前，南方增材就重型金属 3D 打印技术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合作研发的 ACP100 反应堆压力容器已完成了材料第一阶段基础性能检测和鉴定，正在进行特殊性能检测（即应用性能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为技术合作协议，未对应具体的订单，预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重型金属 3D 打印技术是一种国际首创的、全新的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新技术，公司首次进入该研究领域，无相关经验可鉴，完全依靠自主研究探索和市场推广，因此，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及运用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